

法律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（休假）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出國）、陳自強教授（公假）、黃昭元教授（休假）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（病假）、姜皇池副教授（出國）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

列席：王晨桓助教、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、施詠臻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擬簽訂校際選課合作案（提案人：系辦）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博士班學則第十九條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第 6 款為「參與臺大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，在學期間參與次數達 10 次以上。」

第三案：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科目異動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群組科目異動如下：

- （一）將「環境法」列入財經法學組中的 B 群組(即財經法群組)，並適用於 94 學年度之後入學（包含 94 學年度入學者）之學生。
- （二）將「土地法規」列入財經法學組中的 B 群組(即財經法群組)，並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在學之學生。
- （三）原列「土地法規一」、「土地法規二」自 B 群組(即財經法群組)刪除，並

適用於 9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系碩士班學則第 11 條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增加承認其他種類日語檢定如日本留學測驗（EJU）、FLPT（臺大語言訓練中心自行研發的測驗）；就該檢定之難易度及其符合畢業門檻之標準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散會 下午 3 時